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鵬程

相　對　人　聯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川香

楊書涵

吳俊賢

張愛莉

000000000000000000

徐原城（原名徐園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69號判決所命聲請人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之擔保額，聲請變更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一〇八年度重上字第九六九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七項，所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之擔保現金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准予變更為面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六期債券。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裁判之命以新臺幣供擔保，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供擔保時，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但欲提存有價證券，亦無不可，不過以經

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法院苟認為相當，自得准許，此非同法第105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9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以108年度重上字第969號判決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420萬元供擔保後，得就其勝訴部分為假執行。聲請人以現金數額龐大，臨櫃辦理恐有不便及風險為由，聲請准予變換以面額5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9年度甲類第6期債券供擔保。查政府公債為有價證券，其上面額所表彰之價值，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規定，堪認等同於現金面額所表彰之價值，系爭公債之客觀價值與420萬元現金，經核尚屬相當。從而，依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維萍